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劉宣良 林忻怡 翁文慧 陳貞光 李嘉甄 廖文義 陳偉堯
張淑美 蔡福裕 章裕民 鄭大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新聘教師土木系陳映竹老師申請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適用對象：係指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三、檢附陳老師申請資料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院新聘教師升等輔導作業須知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第 2 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本案輔導對象為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自起聘第 5 年起，副教授自起聘第 7 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
- 二、參考本校其他教學單位擬定之作業須知及本院屬性擬定之輔導作業須知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院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核備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略以「…前項各款資料庫應至少 2 年更新 1 次…」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外審委員資料請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並將格式統一填妥後送校教評會。

參、臨時動議：

- 一、依據學校升等新聘外審委員原則，以台大、清大、交大、成大、陽明、中央、中山及中正等國立大學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傑出研究人員為主，因中興大學歷史悠久學術表現成績斐然，建請將該校納入。

決議:將建請學校考量將中興大學納入。

肆、散會(中午 12:50)

附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新聘教師升等輔導作業原則

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院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第 2 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輔導對象為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之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自起聘第 5 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副教授自起聘第 7 年起仍未通過升等者(以下簡稱受輔教師)。如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情形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 三、為執行輔導教師升等作業，各系所應以任務編組成立「新聘教師升等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
輔導小組成員為 3-5 人，由與新聘教師擬升等職級相當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所屬系所主管為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推薦後報請院長遴聘。
若系所主管為受輔教師或職級未相當，由院長另指派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
- 四、輔導作業程序：
 - (一)系所應於每學期確認受輔教師名單，如該學期有受輔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後 1 週內，通知受輔教師提出輔導計畫申請，並組成輔導小組辦理輔導計畫審查，啟動相關輔導事宜。
 - (二)受理輔導計畫申請前，院長與輔導小組應先與受輔教師共同討論所需之輔導措施，引導受輔教師瞭解升等方向與提升研究、產學、教學、服務所需具體協助後，始由受輔教師提出輔導計畫申請。
 - (三)輔導小組得評估受輔教師需求，參考下列面向提出相關輔導措施。
 1. 升等應注意事項宣達:如升等流程與重點規定說明、相關表單填寫說明、評分內容項目與配分、學術倫理等相關事項宣達與資訊提供。
 2. 研究績效聚焦與提昇:如升等研究主軸引導、學術研究經驗分享、專門著作撰寫諮詢、研究資源搜尋與申請技巧、提昇指標成果經費補助等。
 3. 產學績效聚焦與提昇:依據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進行產學績效審視，即非屬專門著作研究成果(含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之聚焦與提升，向所屬系所產學績效傑出教師進行諮詢與輔導。

4. 教學品質精進與創新:實施教師教學評量與回饋、舉辦教學知能或教學方法工作坊、教學成果彙整與呈現、鼓勵申請教學專業成長社群、教材製作等專業諮詢與引導。
5. 服務輔導強化與引導:如推薦擔任與服務輔導相關之校內會議代表或委員、鼓勵參與公共事務與活動、舉辦研討會或工作營、學生輔導經驗分享、媒合校內社團指導或推廣教育、引薦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等。
6. 其他:經輔導小組評估必要之輔導措施。

(四)輔導小組受理輔導計畫後，應於學期開始後1個月內完成計畫審查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五)輔導計畫執行期間，輔導小組得適時提供相關資訊、經驗分享、專業諮詢、機會引薦等具體協助，每學期至少訂定兩次面談輔導與檢視受輔教師輔導計畫成效落實，必要時亦得邀請能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之人員與會，每次輔導諮詢應落實填寫輔導記錄。

(六)輔導小組每6個月作成輔導紀錄及由受輔教師提出檢討報告並陳請校長核定。

(七)如受輔教師因故不予提出輔導申請，請系所提出相關書面說明，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鑒察。

(八)上列各項資料，依行政程序奉核後，由系所與學院存查。

五、提昇指標成果經費補助:

(一)輔導計畫申請，每案執行期程以1年為限，如有申請提昇指標成果經費補助，由輔導小組評核已達指標成果之階段進程後，始得辦理核銷。

(二)受輔教師申請經費補助，補助經費每1年以5萬元為上限，經費依實際提昇等績效之需求編列。經費來源得由學院另案申請學校補助，或由所屬系所與學院各負擔50%為原則。

(三)補助經費項目(供參考編列)

1. 論文編修、翻譯及發表、出版等相關費用。
2. 專利申請補助費。
3. 實驗材料費。

(四)申請補助經費所列項目為實報實銷，支用與核銷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原則經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工程學院新聘教師升等輔導計畫申請書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稱	
升等期限	年 月	計畫執行 期程			
教師自我分析升等準備現況(成果與弱項概述)					
研究					
產學					
教學					
服務					
預計提出升等時程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____學年第____學期:提出升等申請並通過升等					
所需協助之建議輔導措施					
預期達成指標成果(含申請補助經費)或輔導成效					
申請教師簽名					
輔導小組審查 與建議事項	輔導小組簽章:_____				
院長核定與建 議事項	核定補助經費:_____ 輔導建議: 院長簽章:_____				

備註：本表由受輔教師填寫

工程學院新聘教師升等輔導記錄

面談輔導 日期與時間		面談輔導地點	
教師姓名		輔導小組成員	
本次面談輔導諮詢內容			
研究			
產學			
教學			
服務			
輔導小組提供之輔導措施(請註明日期)			
階段成果評核與建議			
輔導小組 召集人簽 章			

備註：本表由輔導小組填寫

工程學院新聘教師升等輔導-教師成果/檢討報告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稱	
升等期限	年 月	執行時程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教師自我考評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說明:				
產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說明: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說明: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 說明:				
受輔教師簽名					
輔導小組 建議事項	輔導小組簽章:_____				

院長建議事項	院長簽章: _____
--------	-------------

備註：本表由受輔教師填寫